

应急预案编号：EEDS-MB-YA-2026-01

应急预案版本号：2026 版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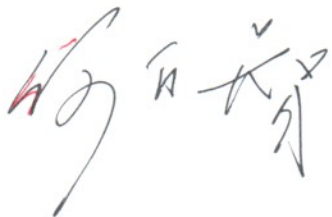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1 日颁布

2026 年 4 月 1 日实施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制

批准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鄂尔多斯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实际，对《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 版）进行了修订，形成《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6 版），该版已经专家评审，现经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领导小组审定，予以发布。原《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4 版）同时废止。

批准人（签字）：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4 月 1 日

丁惠军

目 录

1	总则	1
1.1	适用范围	1
1.2	响应分级	1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1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1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
3	应急响应	3
3.1	信息报告	4
3.2	预警	4
3.3	响应启动	5
3.4	应急支援	5
3.5	响应终止	5
4	后期处置	6
5	应急保障	6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6
5.2	应急队伍保障	6
5.3	经费保障	6
6	应急预案管理	6
6.1	应急预案修订	6
6.2	应急预案备案	7
6.3	应急预案实施	7
	附件 1 全市民爆行业概况	8
	附件 2 风险评估报告	10
	附件 3 预案体系与衔接	14
	附件 4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及人员的联系方式	16
	附件 5 规范化格式文本	18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鄂尔多斯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以下简称民爆行业，民爆行业仅指我市民用爆炸物品生产和销售环节）所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

我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类型主要有：火灾、民用爆炸物品爆炸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1.2 响应分级

根据我市民爆行业事故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控制事态的能力将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为Ⅰ级、Ⅱ级两级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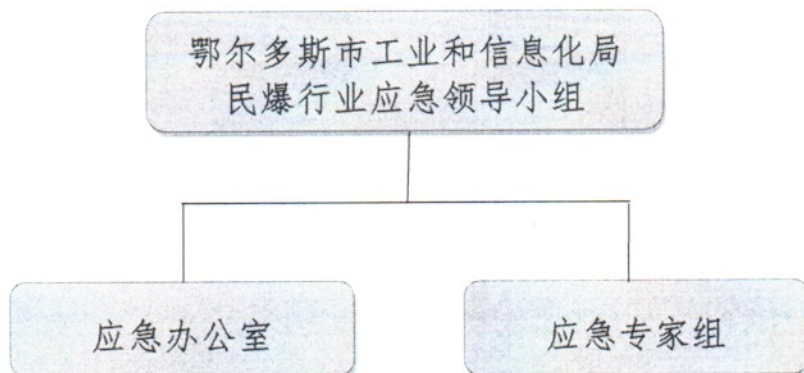
Ⅰ级响应——有人员死亡的火灾、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Ⅱ级响应——无人员伤亡的火灾、爆炸事故或有人员死亡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图

应急组织机构图见下图：



2.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设立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并作为我市民爆行业应急领导机构，对我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市工信局应急领导小组组长由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民爆科及民爆行业专家组相关人员组成。

2.2.1 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组 长：何万智（局 长 0477-8988168）

副组长：丁惠军（三级调研员 0477-8988159）

成 员：武 星（科 长 0477-8988148）

张慧云（科 员 0477-8988148）

职 责：

（1）贯彻国家、自治区、市安委会及国家、自治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组织制定并实施《鄂尔多斯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指导旗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4）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处理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2.2 应急办公室及职责

市工信局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应急办公室设在民爆科，办公室主任由民爆科科长担任，成员由民爆科有关人员组成。

应急办公室

主任：武 星（联系电话：0477-8988148）

成员：张慧云（联系电话：0477-8988148）

职 责：

- (1) 落实应急领导小组议定的相关事项；
- (2) 具体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及配套文件，组织开展本级应急预案演练；
- (3) 指导、协调旗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4) 负责应急专家组日常管理；
- (5) 及时上报事故信息、传达领导指示；
- (6) 承担应急领导小组交办其他事项。

2.2.3 应急专家组及职责

应急专家组

应急专家组组成人员见附件4。

职 责：

- (1) 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技术指导，为应急决策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2) 参与事故原因技术调查工作。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事故信息接报部门为应急办公室。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记录，并立即向应急办公室主任和应急领导小组副组长、组长逐级报告，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有关规定进行事故报告。在接到事故报告的 2 小时内向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鄂尔多斯市安委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数量（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算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应急办公室接到事故报警后，根据警情初步确定相应的响应级别，针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将生产安全事故应分为不同等级。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应急响应级别。

3.2 预警

3.2.1 预警启动

预警信息经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由应急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应以书面形式发布，紧急情况时可以用电话、互联网等形式发布，然后以书面补办。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2.2 响应准备

预警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应急工作可及时、有效的开展。

3.2.3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且现场无其他隐患时，应及时解除预警。预警解除应由应急领导小组组长做出解除指令。

3.3 响应启动

I级响应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或委派有关人员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当地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II级响应启动后，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派出副科级以上领导赶赴现场，进一步了解事故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和进展情况，配合当地政府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当事故危害程度达到I级响应条件时，应立即启动I级响应程序。

3.4 应急支援

3.4.1 应急办公室应调派应急专家组成员赶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援。

3.4.2 应急领导小组应协调相关单位提供应急物资、器材、设备、人员。

3.4.3 事故发生单位属地人民政府到场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时,应急指挥工作由其承担,市工信局全力协助其开展相关的应急救援工作。

3.5 响应终止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要求,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事故应急程序结束,相应的应急响应状态解除。

4 后期处置

4.1 事故现场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总结事故应急经验,修订应急预案。

4.2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领导小组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应急办公室应建立全市各旗区分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组成员的通信联系。联系电话表见附件 4。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办公室相关人员应保证 24 小时通讯联络畅通,确保应急工作有序开展。

市工信局应组建应急专家组,为全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5.3 经费保障

应急专家聘用、应急预案制修订、培训及演练等所需资金应纳入年度预算,保障必要的应急经费需求。

6 应急预案管理

6.1 应急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 (1) 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3) 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 (6) 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2 应急预案备案

本预案颁布实施后，同时抄送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6.3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全市民爆行业概况

鄂尔多斯市 9 个旗区共有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4 家(12 个生产点)、销售企业 8 家，从业人数 800 余人。产品主要为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等各类工业炸药，生产许可能力总计 37.1 万吨。鄂尔多斯市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生产企业概况见下表。

鄂尔多斯市民爆销售、生产企业概况表

民爆销售企业概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单位地址	备注
1	鄂尔多斯市北安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总公司
2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鸿远物资轻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东胜区塔拉壕镇枳机塔村乌素社	子公司
3	内蒙古达拉特旗顺得利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河洛图村	子公司
4	伊金霍洛旗兴泰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伊金霍洛纳林亥镇满懒村	子公司
5	鄂尔多斯市北安民爆公司鄂托克旗分公司	棋盘井镇库吉嘎查	子公司
6	乌审旗民爆服务站	嘎鲁图镇巴音温都嘎查	子公司
7	鄂托克前旗众安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敖勒召其镇马场井村	子公司
8	伊东九鼎化工有限公司	准格尔旗沙圪堵镇	总公司

民爆生产企业概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生产品种	年生产能力(吨)	安全生产许可产量(吨)	备注
1	内蒙古生力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巴汉图村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12000	生产许可能力和安全生产许可能力以实际为准。
			乳化炸药(胶状)	15000	15000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37000	37000	
			中继起爆具	1000	1000	
		达拉特旗生产点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5000	5000	
		准格尔旗准格尔召镇黄天棉图矿区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3000	13000	
		内蒙古准格尔旗龙口镇魏家峁村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7000	7000	
		内蒙古准格尔旗纳日松镇纳林庙矿区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40000	40000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长滩矿区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2000	0	
		伊金霍洛旗新庙镇满赖村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12000	
2	内蒙古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三北羊场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57000	55000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5000	0	
3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黑岱沟露天煤矿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50000	55000	
			乳化炸药(胶状)(混装)	25000	30000	
			乳化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13000	0	
		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哈尔乌素露天煤矿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57000	60000	
4	内蒙古柯达昌盛化工有限公司	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武家塔	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	5000	5000	

附件 2

风险评估报告

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根据行业特点及危险性，民用爆炸物品具有易燃易爆危险属性，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有：

(1) 火灾。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火灾事故。

(2)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3)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民用爆炸物品在生产、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2 事故风险分析

经过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得知，鄂尔多斯市民爆行业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有：火灾、民用爆炸物品爆炸、及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生产安全事故分类与编码》（GB 6441-2025）中列的）。

事故风险分析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法（LEC 法），用公式来表示，则为：

$$D= L \times E \times C$$

L：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

E：人体暴露在这种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C：一旦发生事故会造成的损失后果

D: 作业条件的危险性

2.1 风险评价的取值标准

2.1.1 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L 取值标准

鉴于事件发生可能性大小与及其发生频率与现有的防范、预防、检测和控制措施息息相关，倘若各项控制措施到位，并处于良好状态，则事件发生的可能性(L)值会大大降低。如下表所示，等级数值越大，说明事件发生的可能性越大。

事故发生可能性 (L) 标准

分值	事件发生的可能性标准
10	完全可以预料。
6	相当可能；或危害的发生不能被发现（没有监测系统）；或在现场没有采取防范、监测、保护、控制措施；或在正常情况下经常发生此类事件
3	可能，但不经常；或危害的发生不容易被发现；现场没有检测系统或保护措施（如没有保护装置、没有个人防护用品等），也未作过任何监测；或未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执行；或在现场有控制措施，但未有效执行或控制措施不当；或危害在预期情况下发生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或危害的发生容易被发现；现场有监测系统或曾经做过监测；或过去曾经发生类似事件；或在异常情况下发生过类似事件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危害一旦发生能及时发现，并能定期进行监测
0.2	极不可能；有充分、有效的防范、控制、监测、保护措施；或员工安全卫生意识相当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0.1	实际不可能

2.1.2 人暴露在这种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E) 取值标准

根据我市民爆行业实际生产经营规模，将人暴露在这种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E) 见下表。

人体暴露在这种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E) 标准

分值	频繁程度	分值	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地暴露

2.1.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严重性 (C) 取值标准

鉴于发生事故后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停工情况及公司在行业内形象变化,对发生事故后产生的后果严重性进行判定,见下表。

发生事故后产生的后果严重性 (C) 标准

分值	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人员伤亡	直接经济损失 (元)	停工	影响形象
100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	10人以上死亡,或50人以上重伤	5000万以上	公司停产	重大国际、国内影响
40	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	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	1000万以上	装置停工	行业内、省内影响
15	潜在违反法规和标准	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	100万以上	部分装置停工	地区影响
7	不符合上级或行业的安全方针、制度、规定等	丧失劳动力、截肢、骨折、听力丧失、慢性病	10万以上	部分设备停工	事故发生单位及周边范围
2	不符合公司按安全操作规程、规定	轻微受伤、间歇不舒服	1万以上	1套设备停工	引人关注,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1	完全符合	无伤亡	1万以下	没有停工	形象没有受损

2.2 按照发生各类事故的可能性、人体暴露在这种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和发生事故后产生的后果严重性，对我市民爆行业各类事故的定性、定量分析见下表。

序号	事故类型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人体暴露在这种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E)	发生事故后产生的后果严重性 (C)
1	火灾	1	6	15
2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	0.5	6	40
3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1	6	7

发生火灾、民用爆炸物品爆炸可造成事故现场及周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若发生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可造成事故直接参与人员等伤亡及财产损失。

3 事故风险评价

3.1 根据《风险评价准则》将安全风险分为重大、较大、一般和低风险四个等级。风险等级 D 判定准则及控制措施见下表。

风险等级 D 判定准则及控制措施

序号	风险值 D	风险等级		控制措施
1	>320	一级	重大风险	在采取措施降低危害前，不能继续作业，对改进措施进行评估
2	160-320	二级	较大风险	采取紧急措施降低风险，建立运行控制程序，定期检查、测量及评估
3	70-160	三级	一般风险	可考虑建立目标，建立操作规程，加强培训及沟通
4	0-70	四级	低风险	可考虑建立操作规程或作业指导书等，需定期检查

3.2 按照 2.2 中的表及 3 中的表对我市民爆行业风险等级进行判定，判定结果如下：

火灾事故： $D=L \times E \times C=1 \times 6 \times 15=90$ ，三级，即一般风险；

民用爆炸物品爆炸事故：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40=120$ ，三级，即一般风险；

其他生产安全事故： $D=L \times E \times C=1 \times 6 \times 7=42$ ，四级，即低风险。

4 结论建议

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的计划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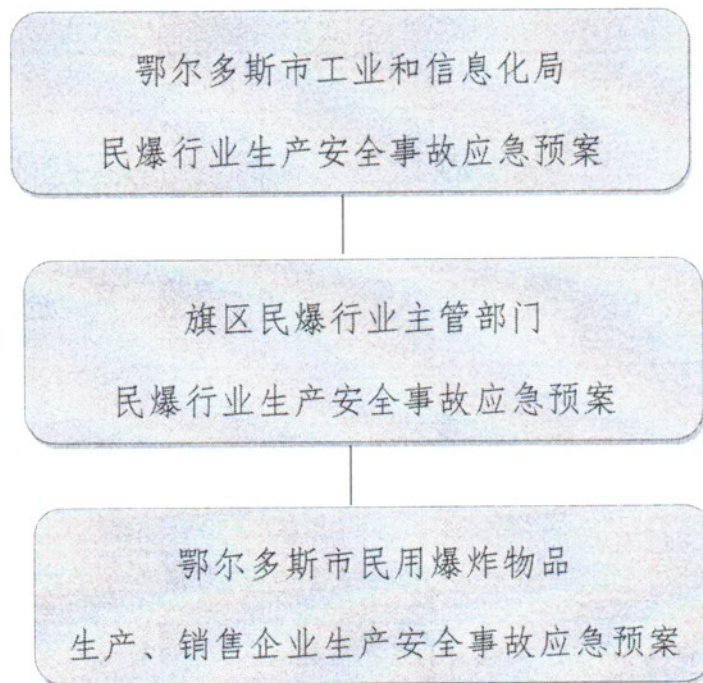
- 1) 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 2) 细化应急预案的内容。
- 3) 强化与各旗区、民爆企业的应急信息联动机制。
- 4) 督促、检查各旗区、民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制定及演练工作。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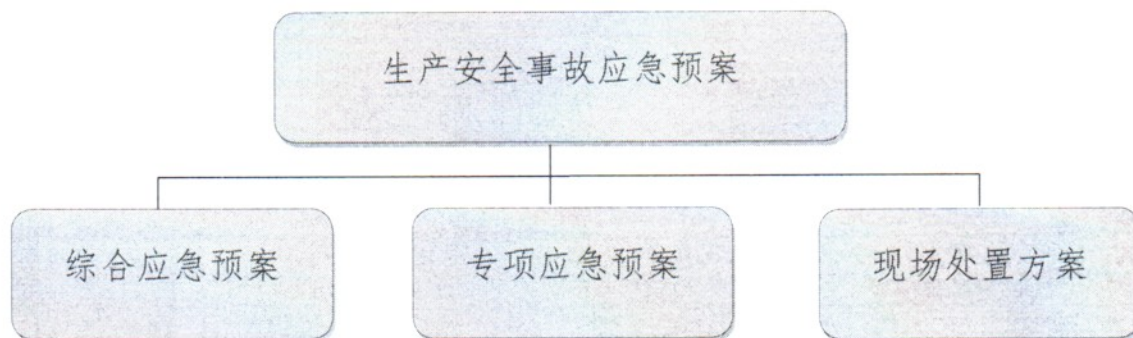
预案体系与衔接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为三级、三类。三级是：市级、旗（区）级和企业级；三类是：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鄂尔多斯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三级体系框图，见下图：



鄂尔多斯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分类体系框图，见下图：



（注：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应急预案仅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附件 4

有关应急部门、机构及人员的联系方式

相关部门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	0471-6946443
2	鄂尔多斯市应急管理局	0477-8589622/8589676

鄂尔多斯市工信局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讯录

序号	部 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爆科	武 星	科长	18947077879
2		张慧云	科员	18804775566

所辖各旗区民爆行业主管部门通讯录

序号	部 门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东胜区工信和科技局	郭瑞杰	副局长	15598792527
2	达拉特旗工信和科技局	田小东	副局长	13190721995
3	准格尔旗工信和科技局	靳剑飞	副局长	15704962003
4	伊金霍洛旗工业和信息化局	丁向飞	副局长	15049592580
5	乌审旗工信和科技局	胡珍川	副局长	13947763633
6	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	付 鑫	副局长	17648173021

7	鄂托克旗工信和科技局	马 强	副局长	18504778744
8	鄂托克前旗工信和科技局	幕晓阳	副局长	13904776952
9	康巴什区工信和科技局	宇 宙	副局长	15714777000

应急专家组成员通讯录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职称
1	郭占江	男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工信部专家咨询 委员会委员	高级工程师
2	贾 凯	男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高级工程师
3	闫志贺	男	内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4	李玉清	男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厂长	高级工程师
5	张玉斌	男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6	王丽杰	女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副厂长	高级工程师
7	何文玉	男	鄂托克旗盛安九二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8	王 伟	男	内蒙古盛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部部长	高级工程师
9	王雁冰	男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安全科科长	高级工程师
10	李永元	男	内蒙古自治区民爆行业协会	秘书长	工程师
11	李海彬	男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部副部长	工程师
12	史 楠	男	内蒙古生力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副部长	工程师

附件 5

规范化格式文本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接报记录单

序号：

报告单位		报告 时间	年 月 日 时
报告人姓名			
事故 接 告 记 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报人签字： 年 月 日</p>		
事故 处 理 记 录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处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p>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单

主送： _____

序号： _____

报告单位	(公章)	签发人	
事故名称		签发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事故发生 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时 间、地点以 及现场情况			
事故的 简要经过			
伤亡人数 及直接经济 损失			
已采取 措 施			
事故波及范 围及预计事 态发展情况			
备 注			